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魏美钟，魏江，滕召胜。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